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4 年东莞市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 保护类项目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根据《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市监〔2022〕16号）的有关规定，2024年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保护项目拟资助企业33家，总计360万元（详见附件），现予以公示。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并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或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公示期：自公示文件印发之日起，共7天。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112号

邮编：523000

联系人：知识产权保护科 刘俏伶

联系电话：0769-26986518

附件：2024年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
保护类项目拟资助清单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4日